

中共平利县委办公室

平办字〔2017〕86号

中共平利县委办公室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平利县中省环境保护督察巡查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镇人民政府，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，中省市驻平各单位：

为扎实做好中省环境保护督察巡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，县委、县政府决定成立平利县中省环境保护督察巡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	陈伦富	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副组长：	吴代强	县委常委、副县长
	刘永恒	县政府副县长
	陈永乐	县政府副县长

成 员：	李仕阳	县委办主任
	罗 俊	县政府办主任
	邓立海	县纪委副书记、县监察局局长
	陈功文	县委组织部副部长
	刘 勇	县委宣传部副部长
	徐 明	县考核办主任
	梁 明	县委督查室主任
	余首军	县政府督查室主任
	柯昌富	县发改局局长
	刘永清	县经贸局局长
	陈晓军	县审计局局长
	胡维忠	县财政局局长
	肖 鹏	县国土资源局局长
	李 勇	县环保局局长
	詹 杰	县住建局局长
	高 峰	县交通局局长
	周家鹏	县水利局局长
	刘天平	县农林科技局局长
	汪显斌	县卫计局局长
	余长忠	县市场与质量监管局局长
	张金柱	县安监局局长
	柳建军	县公安局副局长
	李世峰	县政府信息中心副主任

冯立昭 县环保局副局长

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、整改督办组、责任追究组、舆论宣传组 4 个工作组。

1. 综合协调组：负责与市整改办衔接联络，督促协调各镇、各部门落实整改办和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；督促相关镇和部门报送整改资料；按时上报相关资料、报告、总结；建立整改工作档案。

组 长：李仕阳 县委办主任
副组长：余首军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
柯 鹏 县委办副主任
冯立昭 县环保局副局长

成 员：由县委办、县政府办、县环保局各明确 1 名工作人员。

2. 整改督办组：负责按照整改工作要求和时限，做好整改事项的督促检查和评估验收。

组 长：梁 明 县委督查室主任
副组长：吴丰兵 县政府督查室副主任
周国文 县环境监察大队队长

成 员：由县委督查室、县政府督查室、县发改局、县环保局、县住建局、县经贸局、县农林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国土局、县安监局各明确 1 名工作人员。

3. 责任追究组：负责对落实整改要求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开展调查，分类进行责任追究。

组 长：邓立海 县纪委副书记、县监察局局长

副组长：陈功文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

吴高铭 县监察局副局长

成 员：由县纪委监委、县委组织部、县环保局各明确 1 名工作人员。

4. 舆论宣传组：负责做好整改宣传报导工作，及时进行信息公开，按要求将宣传情况报市整改办。

组 长：刘 勇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

副组长：李世峰 县政府信息中心副主任

成 员：由县委宣传部、县政府办、县环保局各明确 1 名工作人员。

中共平利县委办公室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1 日

